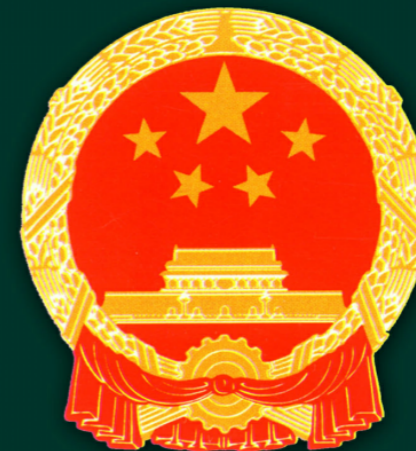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临港建(2026)FB3100352026001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
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26年05月19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Y4路（大芦线-临港大道）道路新建工程（K3+340-K6+153）
建设位置	浦东新区书院镇,万祥镇，南起X2路交叉口（不含X2路交叉口），北至临港大道交叉口
建设规模	拟新建道路长约2744米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红线宽度50米-60米。跨越东三灶港、大四灶港、书院港、洋溢港、中久港和石皮泖港共设桥梁六座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Y4路（大芦线-临港大道）道路新建工程（K3+340-K6+153）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自贸临港规划资源许建〔2026〕31号）一份。 2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3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 4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